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0號 台北國軍英雄館

召開方式：採實體並以視訊輔助視訊會議使用平台  
採用集保結算所之視訊會議平台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遠傳永續 邁向世界頂峰  
榮獲 DJSI 世界指數全球電信業第一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b>開會程序</b> .....	1
<b>報告事項</b>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3
二、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 .....	9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10
四、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	11
五、本公司在授權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執行情形報告 .....	12
六、一一二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報告 .....	13
七、本公司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	14
<b>承認事項</b>	
一、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 .....	15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	16
<b>討論暨選舉事項</b>	
一、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17
二、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18
三、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 .....	19
四、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23
<b>臨時動議</b> .....	25

## 附錄

一、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 .....	27
二、個體資產負債表 .....	32
三、個體綜合損益表 .....	33
四、個體權益變動表 .....	35
五、個體現金流量表 .....	36
六、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	38
七、合併資產負債表 .....	43
八、合併綜合損益表 .....	44
九、合併權益變動表 .....	46
十、合併現金流量表 .....	47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9
十二、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53

## 章則

一、公司章程 .....	55
二、董事選舉辦法 .....	61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63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十號(台北國軍英雄館)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大會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國歌

五、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八、承認事項

九、討論暨選舉事項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 會





# 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3 年，從貿易戰、中美科技戰、俄烏戰爭到以巴戰爭，再加上新興科技和人工智能（AI）的崛起，以及氣候變遷的衝擊，全球經濟和政治經歷了複雜的變革，促使各行各業加速適應新的常態。同時，2023 年的台灣電信市場迎來了新的競爭格局；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和遠傳合併亞太電信相繼在 12 月完成。台灣電信產業自此展開嶄新的格局，遠傳未來將朝向以「價值導向」，期能為市場帶來良性競爭，激勵創新服務，消費者會是最大的贏家，遠傳期許為產業、消費者、股東以及環境創造共好的未來。

自 2022 年 2 月 25 日遠傳宣布計劃與亞太電信合併以來，歷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平交易委員會核准，證交所的核可，和亞太電信的下市，歷經 1 年又 9 個月餘，終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完成合併。儘管合併過程充滿挑戰，無論是與主管機關的溝通協調、網路整併規劃、用戶權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員工安置等各環節作業，團隊都是以最嚴謹的態度貫徹執行，齊心努力，使命必達，終於能夠完成合併。儘管合併案耗時甚久，並帶來諸多挑戰，遠傳電信經營管理團隊與全體同仁仍然群策群力，穩紮穩打，固守本業，並且交出了一張亮眼的成績單。

## 經營概況

### 遠傳 2023 年財務表現創下七年新高 本業獲利連二年雙位數成長 居業界之冠

遠傳電信 2023 年營運績效亮眼，受惠於用戶持續升級 5G 以及新經濟業務穩定貢獻，並與亞太電信於 12 月 15 日起完成合併程序，2023 年全年度合併總營收、合併 EBITDA（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獲利）與稅後淨利的年成長率分別為 5.1%、4.2%與 16.4%，達到新台幣 936.90 億元、320.82 億元與 111.86 億元，三項指標皆創下近七年新高，獲利更是連續二年雙位數成長，居業界之冠！2023 年遠傳之稅後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 3.42 元，亦寫下七年新高。

## 核心業務表現

### 行動服務營收穩健成長 寫五年新高

遠傳行動通訊業務穩健成長，月租型用戶數連六年呈現正成長動能，2023 年客戶流失率保持在低於 1%的穩定低檔。受到用戶穩定升級至 5G 和換機需求的推動，遠傳的 5G 月租型用戶滲透率在 2023 年底已經超過 40%，成功實現了年初的目標。如果加計合併亞太電信的用戶，滲透率亦突破 37%，高於同業平均。此外，遠傳月租型客戶的每月平均貢獻度（Average Revenue Per User；ARPU）一向保持在業界的領先位置，並在合併後繼續穩居第一！遠傳電信的行動服務的營收持續保持穩健的增長趨勢。截至 2023 年底，已連續 34 個月實現正成長，全年行動服務營收達到 518.53 億元，年成長率達到 4.1%，創下了近五年的新高。

## 創新數位服務 滿足消費者多元化需求

遠傳致力提升用戶體驗，提供多元數位娛樂內容的「遠傳 friDay 影音」首創「OpenAI 推薦片單」為率先使用生成式 AI 影劇內容推薦的影音平台。遠傳 friDay 影音引入豐富的獨家內容，以及具有高人氣和影響力的日、韓影劇，並攜手文策院拓展影音內容服務，friDay 影音已連續三年網路聲量高居所有本土 OTT 影音平台之冠，網路人氣超高，更帶動連續三年獲得文策院民調本土 OTT 平台使用率冠軍！遠傳也透過 AI 優化「遠傳 friDay 購物」行動商務體驗，提供智能選物，為用戶帶來驚喜和便利，而「網紅看盤」更讓每個人都能成為團主，享有帶團回饋。「遠傳守護網」透過科技層層把關防詐，提升用戶資訊安全，相當受到用戶歡迎，不到一年累積訂閱數已近 60 萬。此外，榮獲「2022 電信業最高服務滿意度」的「遠傳心生活 APP」在數位平台上提供用戶多樣化的專屬吃喝玩樂、食衣住行等全方位的產品服務與有感知的回饋。

對於客戶服務，遠傳以高服務品質獲得「臺灣服務業大評鑑」金獎連續 12 年的肯定，提供消費者方便、快速、全通路無斷點的服務一直是遠傳的堅持。這包括透過實體門市和數位服務的協同搭配，提供「最到位的服務」。遠傳善用科技，透過多種服務管道，包括用戶電話、文字客服、智能愛瑪、心生活 App 等，讓客戶能夠快速便捷地解決問題。

## 企業客戶新經濟業務表現

### 以數位科技 創新轉型 創造價值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遠傳多年來以 5G 結合「大人物」（大數據、人工智慧、物聯網）深耕數位轉型，在智慧城市、交通、醫療、製造、校園等多種場域，協助許多企業夥伴與政府機關升級轉型，並打造能源管理、微電網、智慧充電等綠色資通訊解決方案，協助企業及公部門一同邁向數位淨零雙轉型。

### 智慧醫療 - 遠傳 5G 遠距診療+「5G 救護車」 提高醫療效能，增進健康福祉

遠傳多年來致力於縮短城鄉差距，以網路代替馬路，讓醫療沒有距離。透過「5G 遠距診療服務」，將醫療資源推進偏鄉、離島，目前已導入 14 個縣市、48 個鄉鎮偏鄉衛生所，加上疫情期間的視訊門診、5G 緊急救護等共計服務超過 4 萬人次。除了運用於遠距醫療，並協助社區醫院、診所轉型為視訊門診，更佈局遠距健康諮詢、居家長照領域。

透過「Health 健康+」APP，提供民眾血糖、血壓、睡眠及體重管理等數位工具，結合遠距診療功能，強化國人自主健康管理。遠傳與亞東醫院合作，率先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打造 24 小時 AI 智慧照護服務，以有溫度的科技服務，加速邁向智慧醫療。同時，遠傳「5G 救護車」以自主開發的 5G 遠距診療平台為核心，透過遠距傳送、即時連線且及時救護，有效縮短到院前檢傷時間、強化緊急處置品質，並縮短轉院時間、提高病情穩定度，把握分秒必爭的黃金救援時間，「5G 救護車」實現了 5G「救援者級應用」，未來將持續推廣此應用至



台灣各縣市，一起守護國人生命。不僅如此，遠傳更響應國家政策加速推動健康醫療數位化，積極協助醫療院所進行資料與系統上雲，結合 5G、雲端物聯網與 AI 等數位科技，提高醫療效能，提升國民健康與國家競爭力。

## 綠色資通訊解決方案 - 加速推動企業數位、淨零雙轉型

遠傳近年深耕「大人物」開發綠色解決方案有助於企業夥伴淨零和數位雙轉型；不僅是全台最大的能源管理系統業者，更透過資通訊與物聯網技術，強化儲能與用電端資源整合；並與子公司旭天能源合作建置太陽能源；攜手戰略合作夥伴台灣微軟，以遠傳自主開發的能源管理系統（EMS）結合微軟永續雲，共同推出「企業碳盤查服務」，協助製造業接軌國際碳排路徑，在全球淨零碳排趨勢中保持領先地位。

制定全球化淨零戰略佈局，能源管理是第一步關鍵基礎，遠傳 EMS 以 AI 人工智慧提供最佳契約容量及智慧調控建議，每年協助節省遠傳門市總用電量 10%；「班班有冷氣」專案則導入全台 1,290 所國中、小學，協助年減碳排量約 2,295 公噸。此外，EMS 目前也已導入超過 10 家企業用戶的大樓與廠房管理，橫跨機械、紡織、電機、半導體到校園等場域。

因應政府 2025 再生能源目標，遠傳與台電合作在澎湖望安島建置「微電網」，結合 EMS 系統靈活調度太陽能、風電、與儲能系統，提升供電穩定性並強化電網韌性。遠傳將 ESG 融入營運，並設定 2048 年達成淨零排放的目標。不僅透過 AI 減少自身基地台用電；也以 EMS 成功協助全台遠傳門市節省 10% 用電；並率先導入「微軟永續雲」串連 EMS，透過物聯網技術，整合用電端資訊，將能耗資料串聯至「微軟永續雲平台」，自動化處理碳排放終能耗數據。進行遠傳各門市、大樓與機房的碳盤查與碳管理。

遠傳更積極以自身節能減碳的實踐經驗，由內而外協助企業用戶踏出淨零轉型的第一步，例如：目前已為淡江大學打造「全臺首座校園永續雲」，提供淡江大學跨校區各棟大樓的能耗與碳排分析，加速邁向淨零校園。面對歐盟即將啟動「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對於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產業將造成一定衝擊，遠傳也看好企業、特別是製造業以及上市櫃公司對於 EMS 與碳盤查的商機；與此同時，要做到減碳甚至是零碳，「即時性的數據」是不可或缺的環節，遠傳也以自身打造雲端數據中台的經驗，協助企業建立數據驅動文化，唯有即時收集數據以找出碳排環節，才能有效制定節能減碳的決策，接軌國際淨零趨勢。

## 持續結盟新創 加速轉型創新

遠傳前瞻布局，自 2021 年底成立「遠傳新創加速器」至今 2 年餘，所輔導的新創團隊在 ESG 淨零、智慧醫療、智慧零售、智慧城市、金融保險等五大領域都繳出亮眼成績，累積新創達 37 家，並創造逾 1.7 億元數位轉型商機，誘發投資與增資金額更是突破 3.2 億元，成果豐碩。為加速新經濟業務規模，遠傳已投資多家新創公司，也藉投資 3 支創投基金廣泛接觸新創團隊，更透過新創加速器與遠傳共創產生縱效、提供場域驗證及拓展業務機會，加速

創新概念商轉落地。遠傳將持續深化全球焦點議題，包含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與醫療長照是當前產業所矚目的大趨勢，全方位協助新創團隊，期望在新遠傳晉升頻譜三冠王的加持下，能提供更大的舞台及協助，共同把握後疫情時代數位淨零雙轉型的新商機。

## 競爭優勢與合併綜效

### 合併後新遠傳 力拼「行動市場三分天下」

遠傳長期專注於行動通訊本業、5G 滲透率居三大電信之冠；運用 5G「大人物」數位轉型、創造的新經濟營收也成功締造第二成長曲線。合併之後，遠傳電信成為台灣電信市場中總頻寬最大、低頻連續頻寬最大、5G 頻寬最大的佼佼者。新遠傳用戶平均頻寬位居電信業第一，不僅讓用戶享有又快又穩的上網體驗；遠傳也致力打造最環保也最安全的網路。遠傳透過遠亞併基地台整併，可以年省 8,600 萬度電、減排 4.3 萬噸碳排放；遠傳以 AI 選址佈建基地台和優化網路，減少不必要的基站建設和投資；再加上智能混頻和休眠技術更可最高節省 46% 基地台耗能。此外，遠傳運用 AI 防詐技術打造最安全的網路，讓用戶安心上網。

### 提升合併綜效 挹注獲利回饋股東

合併後的經濟規模，也能為更多消費者和企業提供世界級的通訊服務，同時提升行動通訊基礎建設的建置成效，在獲利貢獻方面，營業費用的綜效隨著網路逐步整併的基地台租金及電費節省、門市整併的門市租金及電費節省、工作整併的人事費用節省等，預期將逐步推升獲利成長。資本支出的綜效將反應在最終僅維護一套電信網路，精實資源、節能減碳，增進環境永續。隨著營收及支出的綜效逐步顯現，原亞太的資本投資將能轉為正報酬，挹注獲利回饋股東。

### 信守承諾 穩定股利政策

如同遠傳向股東所承諾，維持穩健的股利政策一直是公司長期分配利潤的首要目標。遠傳將於 2024 年 7 月發放 2023 年度的現金股利；即使因應合併亞太電信而增資發行普通股，從 3,258.5 百萬股增加為 3,605.7 百萬股，每股配發金額將維持在新台幣 3.25 元，以確保每位股東能有穩定的股利收益。

隨著台灣電信產業的逐漸成熟，市場競爭已進入相對穩健的階段，而遠傳保持著健全的財務結構，持續致力於創新成長，保持穩定盈利。遠傳不僅擁有獲利穩定的優勢，更與長期財務規劃相配合，致力實現企業的永續經營和穩健發展。

## 企業社會責任 ( CSR )

### 推動永續 發揮國際領先地位 台灣電信業居冠

遠傳長年推動 ESG ( 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 獲得國內外肯定，2023 年再創佳績，榮獲道瓊永續指數 (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 ) 台灣電信業第一！並連續 5 年入選最高等級「道瓊永續世界指數 ( DJSI World ) 」成分股，分數排名在該指數第一；遠傳同時也連續 8 年名列「道瓊永續新興市場指數 DJSI Emerging Markets」成分股，顯示遠傳長期投入永續發展深獲國際肯定。

遠傳 ESG 全面融入企業營運，以科技實現低碳目標，提供綠色資通訊解決方案推動淨零、數位轉型。在環境方面，遠傳在 2023 年初率先通過科學基礎目標倡議組織 ( SBTi ) 審查，確保控制在 1.5°C 升溫情境，並承諾在 2048 年實現淨零排放。遠傳加入 RE100，致力於 2030 年前辦公室、門市及主要機房全面使用再生能源，2040 年達到 100%。同時，遠傳積極降低氣候變遷風險，供應商管理績效全球前 8%。

在社會永續上，遠傳以「打造無距共融社會」為主軸，推動數位平權、提升偏鄉網路涵蓋率至 98%。建立「AI 預測詐騙自動偵測系統」，成功減少詐騙電話、簡訊逾九成，並提供「遠傳守護網」保障網路安全。公司內部建置多元、平等、共融的職場環境，提供員工身心照顧、彈性工時及在家工作選擇。遠傳多次獲得企業榮譽，包括：HR Asia「亞洲最佳雇主獎」、台灣永續行動獎「SDG8 就業與經濟成長金獎」、台北市勞動局「大心老闆獎」、連續四年榮獲「1111 幸福企業金獎」、「天下人才永續獎」第二名、與「2023 親子天下友善家庭職場獎」等，並持續進行員工 eNPS 淨推薦指數調查，認真傾聽並持續改善以確保幸福企業形象。在公司治理方面，遠傳連續 9 年躋身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並屢次獲得國內外永續評比獎項，包括：「國家永續發展獎」、天下永續公民獎電信業第一、六度獲得「台灣永續獎」( TCSA ) 「十大永續典範企業獎」等。未來遠傳將持續以核心技術推動永續發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優異表現 備受投資人及國際機構肯定

遠傳的亮眼成績與卓越治理績效也獲得投資人的肯定，國際知名財經媒體「亞洲金融雜誌」( FinanceAsia ) 頒發「2023 年亞洲最佳企業」( Asia's Best Managed Companies )。遠傳電信榮獲臺灣年度「最佳 CEO」( Best CEO )、「最佳大型企業」( Best Large-cap Company )，以及「最佳非循環性消費企業」( Consumer Non-Cyclicals Company ) 三項金獎殊榮，加上其他項目合計共勇奪六項大獎。此外，權威金融雜誌《機構投資者》( Institutional Investor ) 頒發 2023 年度「亞洲最佳管理團隊」，遠傳在「亞洲中小企排名 ( 電訊業 ) 」整體排名第一，不僅買方投資者票選井總經理為「最佳 CEO」第一名、更獲頒「最佳 CFO」、「最佳投資者關係專業人員」、「最佳投資者關係企業」、「最佳 ESG」和「最佳公司董事會」的肯定。這些足以代表遠傳長期穩健的經營策略及企業永續發


展之實踐，獲得全球財經權威的肯定。2023 年遠傳的表現受到資本市場的高度肯定，全年度股價表現遠遠超過同業，市值由 2,147 億元攀升至年底的 2,877 億元，增長了 34%。在外資持股方面，遠傳同樣在台灣電信業中脫穎而出，其持股比例連續 8 年為業界最高。

## 未來展望

我們預期未來台灣電信產業將更加健全，發展朝向服務價值為主的良性競爭。遠傳將持續創新，致力打造優質環保和安全的網路，成為更多消費者的首選，實現 ESG 影響力。我們相信在電信本業基礎上創造更多附加價值是維持用戶忠誠的關鍵，堅持「要做，就要做最好的」，用戶的感受才是市場占比的最終關鍵。新遠傳將持續提供有溫度、差異化的服務，連結人們的世界，讓它更便利、更安全、更溫暖、更永續，成為值得信賴品牌。

未來的一年，遠傳將加速實現合併綜效，發揮最大頻譜效益，持續提供最優質網路體驗，加速推動 5G 普及率和電信服務營收成長，在個人用戶端與企業客戶端提供更好的全網體驗與智能資通訊應用和服務，並擴大新經濟業務成長規模，以創造整體價值增長。未來遠傳將力拼行動業務三分天下，以穩健的態度，致力於提升企業價值，並以最經濟之規模，善用資源精實營運，打造幸福企業，增進環境永續，共創多贏，共同迎向遠傳的下一個成長高峰。


董事長

徐旭東 

總經理

井靖 

會計主管

張淑珍 

## 二、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一)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
- (二)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綜合損益表
- (三)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權益變動表
- (四)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現金流量表
- (五)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
- (六)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七)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權益變動表
- (八)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現金流量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7 頁至第 48 頁。(完整財務報表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電子書項下的財務報告書，再輸入公司代號 4904 及年度 112 年)



###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徐爵民

---

徐爵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2 日

## 四、一一二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本公司一一二年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18,885,005 元；另提撥稅前利益百分之〇點七二為董事酬勞，金額為 78,798,602 元；上述金額全數以現金發放。
- 二、本公司董事酬勞之分配方式將參酌董事對公司事務投入之心力，及本公司經營績效成長幅度（與該屆當選年度相較），作為分配之重要考量因素。員工酬勞的發放次數、發放日期及發放要件，則依公司非業務人員目標達成獎金計劃辦理。
- 三、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同意通過，依法提報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 四、敬請 公鑒。

## 五、本公司在授權新台幣壹佰參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二、為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或償還債務，本公司於民國（以下同）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得在不超過新台幣（以下同）壹佰參拾億元範圍內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並於董事會決議後一年內執行完畢。
- 三、本案自決議後迄今發行共 3 檔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共 79 億元，發行條件如下：

名稱	112 年度國內第 2 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社會責任債)	112 年度國內第 3 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社會責任債)		113 年度國內第 1 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金額	23 億元	13 億元	8 億元	27 億元	8 億元
期限	5 年	5 年	7 年	5 年	7 年
年息 %	1.57%	1.60%	1.65%	1.68%	1.72%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櫃買中心 核准日期	112 年 6 月 7 日	112 年 7 月 24 日		113 年 3 月 5 日	
募集原因	償還符合本公司於 111 年度編製之社會責任債券 投資計畫書之借款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日期	112 年 6 月 14 日至 117 年 6 月 14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117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至 119 年 7 月 31 日	113 年 3 月 12 日至 118 年 3 月 12 日	113 年 3 月 12 日至 120 年 3 月 12 日
資金運用計 畫執行情形	已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全數執行完成	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全數 執行完成		已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全數 執行完成	

- 四、本公司因配合資金需求及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剩餘 51 億元尚未執行募集發行，該發行額度亦已於一一三年五月二日到期失效。
- 五、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提報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報告。
- 六、敬請 公鑒。

## 六、一一二年度永續發展推動報告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本公司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高階主管組成，訂定並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策略藍圖，且每年定期開會、提案討論，並將相關決策及績效回報董事會，並提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永續發展相關決策及績效如下：

1. 永續發展報告：

(1) 環境面 ( Environmental )：對內推動低碳營運，導入碳排計算數位化，以雲端協作平台簡化資料蒐集計算；機房、辦公室、門市都將進行極端氣候抗性分析，提升不同情境下因應氣候變遷的韌性，讓遠傳的網路更環保、更強韌；對外驅動價值鏈低碳轉型。台灣電信業唯一連續四年入選 CDP 氣候變遷供應商議合管理「領導 A 級」最高榮耀；預計 2030 年供應鏈碳排減量達 16.2%。

(2) 社會面 ( Social )：讓生活更便利、更安全、更溫暖、更永續。主要推動 AI 打詐，減少詐騙電話的簡訊逾 90%；提供 5G 遠距醫療服務，遍及 14 縣市、48 鄉鎮，服務人次超過 4.1 萬；以及促進員工職涯發展打造幸福職場，連續 3 年通過「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認證。

2. 重要決策：於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提案修訂本公司生物多樣性與不毀林承諾及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3. 永續榮耀：

(1) 從電信核心本業出發，落實企業永續發展責任，榮獲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肯定。

(2) 以全球電信業第一名成績入選 DJSI 世界指數；連續 5 年入選 DJSI 世界指數，連續 8 年入選 DJSI 新興市場指數。

(3) 永續績效獲 S&P 永續年鑑 ( 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24 ) 評鑑為全球前 5%。

三、敬請 公鑒。

## 七、本公司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說明：

- 一、為提升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發揮經營綜效，本公司前於民國（以下同）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太電信）簽署合併契約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以每一股亞太電信普通股換發 0.0934406 股遠傳電信普通股。本合併案業經各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一一二年一月十八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附負擔核准、一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平會附條件核准、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並如期於原定合併基準日一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合併，本公司概括承受亞太電信之所有權利義務事項。
- 二、本公司與亞太電信之合併案，嗣於一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取得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授商字第 1123024517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三、本合併案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356,681,122 股，扣除亞太電信異議股東之股份後，合併時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47,204,547 股，其中 93,440,600 股為私募普通股。合併後申請上市普通股為 253,763,947 股。
- 四、本案依企業併購法第 26 條規定，提報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報告。
- 五、敬請 公鑒。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頁至第8頁及第27頁至第48頁）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單位：新台幣元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338,570
加：一一二年度當期損益	11,185,918,001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3,482,761)
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列入保留盈餘	(2,488,314,15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8,412,108)
加：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86,846,1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 9,503,893,680</u>
2. 本年度擬分派之盈餘如次：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635 元/股)	<u>\$ 9,501,033,616</u>
3. 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u>\$ 2,860,064</u>

二、惟除息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經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定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 第一案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2,217,508,795元分配現金，每股0.615元。
- 二、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配發金額。發給每位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金額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經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分配之。
- 四、在承認事項第二案另提議以未分配盈餘9,501,033,616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635元，加計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0.615元，本年度合計發放每股3.25元現金。
- 五、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未來發展與符合實際運作，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即新增8個營業項目）、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前後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9頁至第52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舉。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三年，第九屆董事之任期於民國（以下同）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195條規定，須於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本次將改選董事十一人，其中四人為獨立董事。改選後新任董事之任期自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一一六年六月二十日止，共計三年。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 二、依公司法第192-1條規定，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可經由董事會或持股1%以上之股東為之。本次董事候選人提名時間為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至四月二十四日，在此期間本公司計收到由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之七位董事及四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並提報本公司一一三年五月三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討論，經審查上述十一位候選人皆符合董事或獨立董事相關資格條件，經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已依法對外公告本屆七位董事及四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0頁至22頁所示。
- 三、本案業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及一一三年五月三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 事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美國聖母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 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學榮譽 博士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百貨(股)公司 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公司 董事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 董事長 新世紀資通(股)公司 董事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股)公司副董事長	1,066,657,614
董 事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旭平	美國史丹佛大學作業 研究碩士	鼎鼎企業管理顧問 (股)公司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副董事長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 董事	1,066,657,614
董 事	遠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麟昇 (Jan Nilsson)	瑞典Linköping大學工 業工程管理碩士	遠傳電信(股)公司 副董事長 遠傳電信(股)公司 總經理 Satelindo Telecom Indonesia資深執行 副總經理	無	1,066,657,614
董 事	遠鼎(股)公司 代表人：李冠軍	美國德州A&I大學企 管碩士	遠鼎(股)公司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遠東新世紀(股)公司 董事 亞洲水泥(股)公司 董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 董事	4,163,500
董 事	遠鼎(股)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Jeff Hsu)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 設計學院設計與創新 方法碩士學位 美國聖母大學MBA	在美國曾擔任以下公 司之策略及設計顧問 ：新成立的高科技公 司、雀巢、日本電裝 汽車、起亞汽車和 Target 曾服役於美國海軍陸 戰隊，軍階上尉	遠東集團創新長 裕民航運(股)公司 副董事長暨執行副總 經理	4,163,500

## 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 事	裕民航運(股)公司 代表人：王健全	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 博士	經濟部顧問 經濟部產業諮詢委 員會委員 台灣亞太產業分析 專業協進會第九屆 理事長 台灣智慧移動產業 協會理事長	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 長兼第三研究所所長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 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中華財經策略協會理 事長	331,000
董 事	亞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彭芸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新 聞學博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第二屆主任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 新聞研究所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 院兼任教授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兼 任教授	1,426,303
獨 立 董 事	徐爵民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 電機工程與電腦科學 系博士	清華大學榮譽退休 教授 科技部部長 工研院院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晶祈生技(股)公司董事 究心公益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聚界潔能(股)公司董事	0
獨 立 董 事	李大嵩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 程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 聯大系統副校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 務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 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研發長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 心董事長 國立交通大學學務長 IEEE訊號處理學會亞 太區域會務主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工 程學系系主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副 校長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 機工程學系講座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物 聯網智慧系統研究中 心主任	0
獨 立 董 事	陳添枝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 濟學博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 委員 行政院經建會主任委 員、政務委員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清華大學約聘研究員 南亞科技(股)公司獨 立董事	0

## 第十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 董 事	黃瓊慧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會計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創櫃板推薦審查會委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審查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委員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漢翔航空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專任教授 財政部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考選部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委員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創櫃板推薦審查會委員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兼任教授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監察人	0



## 第四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候選人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4頁。擬提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本案業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第九屆第十三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

董事姓名	兼 任 公 司	擔 任 職 務
徐爵民	聯華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晶祈生技(股)公司	董事
	究心公益科技(股)公司	董事
	聚界潔能(股)公司	董事
陳添枝	南亞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黃瓊慧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 附 錄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12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61%，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 IT 專家對該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 IT 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 合併亞太電信淨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度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發揮經營綜效，此合併案金額重大且透過此合併案收購價格分攤後取得之淨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認列。其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確認此合併案交易過程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並評估其採用之外部專家適當性；
2. 取得合併契約及公司登記資料，確認入帳基礎及時點是否適當；
3. 覆核管理階層委託外部鑑價公司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其使用方法及假設與各項參數之合理性，核算認列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與帳載金額核對。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永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1,596,278	\$ 1	\$ 2,045,423	\$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九)	-	-	3,8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三十)	55,252	-	6,269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一)	5,286,701	3	4,940,53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8,399,610	4	7,233,54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617,294	-	393,7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十)	116,130	-	120,72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301,514	1	1,855,649	1
1410	預付款項	919,558	1	640,14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十及三十一)	543,332	-	460,18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	161,390	-	32,7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997,059</u>	<u>10</u>	<u>17,732,827</u>	<u>10</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九)	550,793	-	3,606,61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0,384,279	15	29,757,408	17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一)	4,119,329	2	3,670,47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一及三十)	33,949,207	17	26,452,44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10,204,076	5	7,852,35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869,655	1	704,242	-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四)	67,399,485	34	65,086,179	37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18,656,852	9	10,283,031	6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十)	2,781,415	1	1,931,4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五及二十三)	874,413	1	824,83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914,758	1	780,286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一)	6,513,085	3	4,392,41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八)	1,583,153	1	741,0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8,800,500</u>	<u>90</u>	<u>156,082,832</u>	<u>90</u>
1XXX	資產總計	<u>\$ 198,797,559</u>	<u>100</u>	<u>\$ 173,815,65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五)	-	-	999,51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一)	2,340,471	2	2,767,771	2
2150	應付票據	14,001	-	5,691	-
2170	應付帳款	4,210,318	2	3,410,04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92,106	-	425,39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683,738	3	5,678,70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12,155,247	6	11,269,88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三)	1,758,186	1	2,353,12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3,604,302	2	2,610,10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十六)	9,198,734	4	2,999,647	2
2345	存入保證金—流動	140,336	-	67,82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248,680	1	1,197,74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946,119</u>	<u>21</u>	<u>33,785,457</u>	<u>20</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一)	-	-	10,190,018	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及二十九)	26,577,681	14	26,778,746	1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十九)	25,598,964	13	26,994,330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82,130	1	604,9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五及二十三)	2,176,955	1	2,116,9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6,147,388	3	4,799,14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95,773	-	399,377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296,731	-	173,2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十七)	4,593,634	2	4,705,894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869,256</u>	<u>34</u>	<u>76,762,745</u>	<u>44</u>
2XXX	負債總計	<u>108,815,375</u>	<u>55</u>	<u>110,548,202</u>	<u>64</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36,057,054	18	32,585,008	18
3200	資本公積	23,490,559	12	26,365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03,354	10	21,476,57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5,038	1	1,301,5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5,461	4	9,651,74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523,853	15	32,429,860	19
3400	其他權益	(89,282)	-	(1,773,776)	(1)
	權益總計	<u>89,982,184</u>	<u>45</u>	<u>63,267,457</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8,797,559</u>	<u>100</u>	<u>\$ 173,815,6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一及三十)	\$ 70,133,452	100	\$ 66,034,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十二及三十)	46,362,175	66	43,798,885	66
5900	營業毛利	23,771,277	34	22,235,915	3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737,568	12	8,754,484	13
6200	管理費用	3,880,771	6	3,645,75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6,698	-	229,2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65,037	18	12,629,459	19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	823,581	1	583,249	1
6900	營業淨利	11,729,821	17	10,189,70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二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237,023	-	174,8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32	-	92,462	-
7050	財務成本	( 916,705)	( 1)	( 708,31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85,165	3	1,807,823	3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 110,511)	-	( 188,2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7,204	2	1,178,552	2
7900	稅前淨利	13,147,025	19	11,368,25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三)	1,961,107	3	1,760,36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1,185,918	16	9,607,895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844)	-	\$ 91,613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32,3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73,060)	( 1)	( 1,193,950)	( 2)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222,343)	-	160,678	-
		( 806,247)	( 1)	( 909,329)	(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60)	-	6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9,147)	-	65,40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 9,307)	-	\$ 65,472	-
		( 815,554)	( 1)	( 843,857)	(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70,364	15	\$ 8,764,038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四)				
9710	基 本	\$ 3.42		\$ 2.95	
9810	稀 釋	\$ 3.41		\$ 2.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二十一及二十五)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四及 二十一)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 二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二十一 及二十五)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未實 現評價(損)益	遞延工具 之損益	
A1	\$ 32,585,008	\$ 2,389,840	\$ 21,122,282	\$ 723,516	\$ 9,149,448	\$ (36,747)	\$ (799,017)	\$ 1,386	\$ -	\$ 65,135,716
B1	-	-	914,759	-	(914,759)	-	-	-	-	-
B3	-	-	-	578,021	(578,021)	-	-	-	-	-
B5	-	-	-	-	(7,654,218)	-	-	-	-	(7,654,218)
C7	-	41	-	-	(12,452)	-	-	-	-	(12,411)
C15	-	(2,375,447)	-	-	-	-	-	-	-	(2,375,447)
T1	-	-	(560,462)	-	-	-	-	-	-	(560,462)
D1	-	-	-	-	9,607,895	-	-	-	-	9,607,895
D3	-	-	-	-	95,541	64,107	(1,053,265)	1,365	48,395	(843,857)
M7	-	11,732	-	-	(41,690)	-	-	-	-	(29,958)
N1	-	199	-	-	-	-	-	-	-	199
Z1	\$ 32,585,008	\$ 26,365	\$ 21,476,579	\$ 1,301,537	\$ 9,651,744	\$ 27,360	\$ (1,852,282)	\$ 2,751	\$ 48,395	\$ 63,267,457
B1	-	-	964,929	-	(964,929)	-	-	-	-	-
B3	-	-	-	933,501	(933,501)	-	-	-	-	-
B5	-	-	-	-	(7,751,973)	-	-	-	-	(7,751,973)
C7	-	-	-	-	(1,673)	-	-	-	-	(1,673)
T1	-	-	(2,838,154)	-	-	-	-	-	-	(2,838,154)
D1	-	-	-	-	11,185,918	-	-	-	-	11,185,918
D3	-	-	-	-	(13,483)	(8,808)	(792,764)	499	-	(815,554)
H1	3,472,046	23,455,435	-	-	-	-	-	-	-	26,927,481
M3	-	(12,851)	-	-	-	-	-	-	-	(12,851)
M7	-	16,372	-	-	(77)	-	-	-	-	16,295
N1	-	5,238	-	-	-	-	-	-	-	5,238
Q1	-	-	-	-	(2,486,565)	-	2,486,565	-	-	-
Z1	\$ 36,057,054	\$ 23,490,559	\$ 19,603,354	\$ 2,235,038	\$ 8,685,461	\$ 18,552	\$ (158,481)	\$ 2,252	\$ 48,395	\$ 89,982,1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147,025	\$ 11,368,2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89,733	10,045,119
A20200	攤銷費用	975,803	952,579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5,230,694	5,152,6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6,698	229,2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9	-
A20900	利息費用	916,705	708,316
A21200	利息收入	( 81,379)	( 39,056)
A21300	股利收入	( 33,427)	( 19,1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185,165)	( 1,807,8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110,511	188,28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865)	-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 4,002)	9,970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4,241	5,57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509)	( 1,014)
A29900	其他項目	( 3,41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1	( 3,840)
A31125	合約資產	( 420,898)	( 75,760)
A31150	應收帳款	( 284,572)	( 1,336,6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19,999)	( 74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44	( 4,616)
A31200	存貨	( 438,530)	( 10,376)
A31230	預付款項	( 221,117)	( 12,9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306	( 7,695)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68,887	179,194
A32125	合約負債	( 611,552)	( 9,451)
A32130	應付票據	4,786	( 549)
A32150	應付帳款	( 75,432)	( 46,5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470	( 137,0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28,104)	44,40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433	( 76,651)
A32200	負債準備	( 14,390)	( 12,8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397	314,5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159)	( 19,15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59,284)	( 619,8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4,872,079	\$ 24,956,4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813	42,0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882,129	4,161,9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56,039)	( 733,2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03,005)	( 1,350,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274,977</u>	<u>27,076,7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76)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98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37,077)	( 41,2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70,132)	( 7,059,6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373	53,3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0,684)	( 190,9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4,696	143,7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60,837)	( 940,52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86,963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35,74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9,83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700,00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109,217	1,864,4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850,309)</u>	<u>( 6,901,0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3,085,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599,476)	999,51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490,445	4,493,17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0)	( 9,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251,740	10,348,79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769,598)	( 11,292,56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1,830	50,9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667)	( 35,481)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融資款增加(減少)	700,000	( 5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329,960)	( 3,272,04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590,127)	( 10,590,1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873,813)</u>	<u>( 19,497,81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49,145)	677,83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5,423	1,367,58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96,278</u>	<u>\$ 2,045,4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傳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

遠傳集團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行動電信服務收入，民國 112 年度佔總收入比例 45%，由於該等收入之計算高度仰賴自動化資訊系統，不同系統之間的資料拋轉設定複雜，資料量龐大；另因應市場之需求及競爭而經常性推出不同之商品及服務組合，該費率係由人工於系統設定，考量電信服務收入相關系統及費率設定之相關控制作業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均將直接重大影響收入金額計算之正確性，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行動電信服務收入之相關會計政策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中，請參閱附註四揭露資訊。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遠傳集團行動電信服務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委由內部 IT 專家對該公司之行動通信業務收入相關之系統及其控制作業進行瞭解評估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辨識處理行動通信業務收入之重要系統，評估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測試交換機資訊拋轉至帳單系統之完整及正確性控制；
3. 測試帳單系統費率設定之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4. 執行帳單系統話費計算正確性測試；
5. 執行帳單系統月租費、通話費及增值服務批價與出帳之完整及正確性測試。

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內，配合內部 IT 專家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執行撥打測試以確認交換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抽核行動用戶合約，確認帳單系統資訊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針對已提供服務且已發出帳單及未發出帳單之收入認列其帳務處理進行測試：

1. 針對已出帳之收入，檢視系統報表核對帳單系統與帳務系統金額是否有差異。
2. 針對未出帳之收入，檢視未出帳報表，依適用費率重新計算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提供服務之金額，核對入帳金額是否正確。

## 合併亞太電信淨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遠傳集團於 112 年度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提升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發揮經營綜效，此合併案金額重大且透過此合併案收購價格分攤後取得之淨資產應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認列。其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估計，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確認此合併案交易過程是否符合公司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並評估其採用之外部專家適當性；
2. 取得合併契約及公司登記資料，確認入帳基礎及時點是否適當；
3. 覆核管理階層委託外部鑑價公司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其使用方法及假設與各項參數之合理性，核算認列之淨資產公允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與帳載金額核對。

### **其他事項**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傳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四)	\$ 4,392,483	2	\$ 4,886,01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十三及三十四)	712,578	-	623,11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四)	975,746	1	755,475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四)	5,492,682	3	5,160,26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九)	38,189	-	25,4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984,098	6	9,734,771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三十四)	435,266	-	335,83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3,250,810	2	2,907,323	2
1410	預付款項	1,430,009	1	1,081,93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十四及三十五)	572,323	-	510,11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十四)	299,036	-	162,44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583,220</u>	<u>15</u>	<u>26,182,722</u>	<u>1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三)	724,179	-	4,008,12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737,224	1	2,219,233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四)	4,119,329	2	3,670,47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三十四及三十五)	47,422,141	24	40,328,49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十四)	10,620,795	5	8,184,33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924,372	-	756,225	-
1791	特許執照費—淨額(附註一、四及十六)	67,399,485	35	65,086,179	39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19,550,652	10	11,176,831	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六及三十四)	3,104,248	2	2,342,74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五及二十六)	1,014,863	1	976,052	1
195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四)	5,783,434	3	3,702,294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九、十七、二十二及三十四)	3,042,492	2	2,066,81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6,443,214</u>	<u>85</u>	<u>144,517,801</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5,026,434</u>	<u>100</u>	<u>\$ 170,700,523</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190,000	-	\$ 436,53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八及三十五)	190,178	-	1,215,70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十四)	2,794,430	1	3,230,860	2
2150	應付票據	14,487	-	6,1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十四)	7,461,769	4	6,720,82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7,855,075	4	7,001,2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十六)	2,343,991	1	2,942,1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一)	202,840	-	182,32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一及三十四)	3,755,440	2	2,739,06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三十五)	9,214,749	5	3,011,1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四)	1,763,038	1	1,454,83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5,785,997</u>	<u>18</u>	<u>28,940,943</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四)	169,462	-	10,373,110	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十三)	26,577,681	15	26,778,746	1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十五)	25,791,468	13	27,136,067	16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一)	1,667,729	1	1,191,52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五及二十六)	2,269,307	1	2,204,05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三十一及三十四)	6,393,420	3	4,979,07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二)	395,773	-	399,377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86,639	-	248,2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4,594,397	2	4,261,21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8,245,876</u>	<u>35</u>	<u>77,571,404</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104,031,873</u>	<u>53</u>	<u>106,512,347</u>	<u>6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36,057,054	18	32,585,008	19
3200	資本公積	23,490,559	12	26,365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603,354	10	21,476,57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35,038	1	1,301,5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5,461	5	9,651,74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523,853	16	32,429,860	19
3400	其他權益	(89,282)	-	(1,773,776)	(1)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89,982,184</u>	<u>46</u>	<u>63,267,457</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12,377</u>	<u>1</u>	<u>920,719</u>	<u>1</u>
	<b>權益總計</b>	<u>90,994,561</u>	<u>47</u>	<u>64,188,176</u>	<u>3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95,026,434</u>	<u>100</u>	<u>\$ 170,700,52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四及三十四)	\$ 93,690,417	100	\$ 89,151,36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三十四)	65,060,442	69	62,094,526	70
5900	營業毛利	28,629,975	31	27,056,839	3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五及三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9,964,050	11	9,951,752	11
6200	管理費用	5,179,482	5	4,789,16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7,340	-	265,8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00,872	16	15,006,751	1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	827,426	1	583,435	1
6900	營業淨利	14,056,529	16	12,633,52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五及三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239,100	-	149,5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0,687	-	59,811	-
7050	財務成本	( 801,401)	( 1)	( 639,59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21,474	-	( 8,90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 123,633)	-	( 195,2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33,773)	( 1)	( 634,442)	( 1)
7900	稅前淨利	13,822,756	15	11,999,08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六)	2,529,564	3	2,293,193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1,293,192	12	9,705,888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4,702)	-	97,207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53,10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96,353)	( 1)	( 1,056,216)	(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3,589</u>	<u>-</u>	<u>2,951</u>	<u>-</u>
		<u>( 807,466)</u>	<u>( 1)</u>	<u>( 902,951)</u>	<u>( 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81)	-	63,0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u>( 50)</u>	<u>-</u>	<u>3,444</u>	<u>-</u>
		<u>( 9,531)</u>	<u>-</u>	<u>66,47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 816,997)</u>	<u>( 1)</u>	<u>( 836,480)</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76,195</u>	<u>11</u>	<u>\$ 8,869,408</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185,918	12	\$ 9,607,89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7,274</u>	<u>-</u>	<u>97,993</u>	<u>-</u>
8600		<u>\$ 11,293,192</u>	<u>12</u>	<u>\$ 9,705,888</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70,364	11	\$ 8,764,038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5,831</u>	<u>-</u>	<u>105,370</u>	<u>-</u>
8700		<u>\$ 10,476,195</u>	<u>11</u>	<u>\$ 8,869,408</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七)					
9710	基 本	<u>\$ 3.42</u>		<u>\$ 2.95</u>	
9810	稀 釋	<u>\$ 3.41</u>		<u>\$ 2.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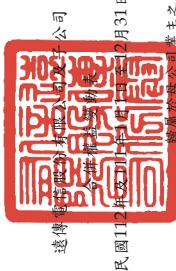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股份有限公司  
遠傳電信分公司

民國112年02月31日

非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十三)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附註四、 二十三 及三十一)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三)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二十三)	未分配盈餘 (附註四、 二十三及三十)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二十三 及三十一)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585,008	\$ 2,389,840	\$ 21,122,282	\$ 723,516	\$ 9,149,448	\$ (36,747)	\$ 1,386	\$ -	\$ 65,135,716	\$ 965,064	\$ 66,100,780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	-	914,759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4,759	(914,759)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578,021	(578,021)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349元	-	-	-	7,654,218	-	-	-	(7,654,218)	-	-	(7,654,21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1	-	(12,452)	-	-	-	(12,411)	-	-	(12,41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729元	-	(2,375,447)	-	-	-	-	-	(2,375,447)	-	-	(2,375,447)
T1	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179元	-	(560,462)	-	-	-	-	-	(560,462)	-	-	(560,462)
D1	111年度淨利	-	-	-	-	9,607,895	-	-	9,607,895	-	97,993	9,705,88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541	64,107	1,365	843,857	-	7,377	836,480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199	-	19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29,958)	(75,256)	(105,214)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74,459)	(74,45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2,585,008	\$ 26,365	\$ 21,476,579	\$ 1,301,537	\$ 9,651,744	\$ 27,360	\$ 2,751	\$ 63,267,457	\$ 920,719	\$ 64,188,176	
B1	111年度盈餘分配：	-	-	964,929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4,929	(964,929)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933,501	(933,501)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379元	-	-	-	7,751,973	-	-	-	(7,751,973)	-	-	(7,751,97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673)	-	-	-	(1,673)	-	-	(1,673)
T1	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871元	-	(2,888,154)	-	-	-	-	-	(2,888,154)	-	-	(2,888,154)
D1	112年度淨利	-	-	-	-	11,185,918	-	-	11,185,918	-	107,274	11,293,192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483)	(8,808)	(792,764)	(499)	(815,554)	(1,443)	(816,997)	(816,997)
H1	合併發行新股	3,472,046	-	-	-	-	-	-	26,927,481	-	-	26,927,481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851)	-	-	-	-	-	(12,851)	-	-	(12,85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372	-	(77)	-	-	-	16,295	-	64,855	81,150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5,238	-	1,957	7,195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80,985)	(80,98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2,486,565)	-	-	-	-	-	-	-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057,054	\$ 23,490,559	\$ 19,603,354	\$ 2,235,038	\$ 8,685,461	\$ 18,552	\$ 2,252	\$ 89,982,184	\$ 1,012,377	\$ 90,994,5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2年度	111年度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3,822,756	\$ 11,999,0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54,666	11,896,444
A20200	攤銷費用	1,140,433	1,108,901
A20200	特許執照費攤銷	5,230,694	5,152,6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7,340	265,8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 93,274)	78,824
A20900	財務成本	801,401	639,597
A21200	利息收入	( 134,439)	( 65,286)
A21300	股利收入	( 38,102)	( 24,2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195	1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 321,474)	8,9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123,633	195,2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2,865)	( 6,220)
A237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 8,465)	13,562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1,507	5,57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565)	( 1,349)
A29900	其他項目	( 3,41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11	( 2,765)
A31125	合約資產	( 407,158)	( 196,231)
A31130	應收票據	( 12,402)	( 1,359)
A31150	應收帳款	( 441,556)	( 1,583,3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5,862)	50,544
A31200	存貨	( 331,689)	151,655
A31230	預付款項	( 292,630)	142,2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7,191	26,346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08,414	206,674
A32125	合約負債	( 634,312)	2,648
A32130	應付票據	4,426	( 1,166)
A32150	應付帳款	( 217,003)	( 45,3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698,312)	53,727
A32200	負債準備	( 11,482)	( 19,17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267	184,9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7,200)	( 18,90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59,847)	( 620,8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66,687	29,597,4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32,599	\$ 67,7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8,688	24,6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46,594)	( 665,3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265,407)	( 1,945,4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25,973</u>	<u>27,079,0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76)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退回股款	9,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27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8,30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10,68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 4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12,151)	( 8,528,5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036	61,6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24,961)	( 308,7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0,724	274,0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37,042)	( 1,019,036)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31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0,772	278,7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 700,000)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1,109,563</u>	<u>1,864,6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6,642,690)</u>	<u>( 7,589,6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3,331,530)	226,5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1,625,488)	864,21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6,490,445	4,493,17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0)	( 9,7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312,782	10,369,6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775,336)	( 11,297,42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6,785	70,24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3,347)	( 54,81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528,903)	( 3,459,9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671,112)	( 10,664,58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81,150</u>	<u>( 105,21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9,974,554)</u>	<u>( 19,258,1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2,257)</u>	<u>9,08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93,528)	240,3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86,011</u>	<u>4,645,6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392,483</u>	<u>\$ 4,886,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旭東



經理人：井琪



會計主管：張淑珍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第 二 條	<p>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p> <p>一、G903010電信事業。</p> <p>二、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四、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五、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七、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八、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p> <p>十一、F201070花卉零售業。</p> <p>十二、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三、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十四、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五、IZ12010人力派遣業。</p> <p>十六、JZ99050仲介服務業。</p> <p>十七、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八、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p> <p>二十、JE01010租賃業。</p> <p>二十一、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p> <p>二十二、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二十三、JA02990其他修理業。</p> <p>二十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二十五、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二十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十七、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p> <p>一、G903010電信事業。</p> <p>二、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p> <p>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四、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p> <p>五、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p> <p>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七、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八、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九、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p> <p>十、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p> <p>十一、F201070花卉零售業。</p> <p>十二、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十三、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十四、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十五、IZ12010人力派遣業。</p> <p>十六、JZ99050仲介服務業。</p> <p>十七、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十八、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p> <p>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p> <p>二十、JE01010租賃業。</p> <p>二十一、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p> <p>二十二、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p> <p>二十三、JA02990其他修理業。</p> <p>二十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p> <p>二十五、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二十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十七、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二十八、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二十八、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二十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十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十、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十、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十一、E601010電器承裝業。	三十一、E601010電器承裝業。
	三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三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三十三、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十三、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十四、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三十四、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三十五、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三十五、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三十六、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三十六、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三十七、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十七、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三十八、E701010電信工程業。	三十八、E701010電信工程業。
	三十九、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三十九、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四十、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四十、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四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四十二、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十二、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四十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十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十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四十五、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五、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六、F2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六、F2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十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八、I103060管理顧問業。	四十八、I103060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四十九、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十、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五十一、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五十二、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二、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三、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十三、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五十四、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十四、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五十五、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五十五、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文
	<p>五十六、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p> <p>五十七、F401181度量衡器輸入業。</p> <p>五十八、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五十九、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六十、<u>J401010</u>電影片製作業。</p> <p>六十一、<u>J402010</u>電影片發行業。</p> <p>六十二、<u>J503020</u>電視節目製作業。</p> <p>六十三、<u>J503030</u>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p> <p>六十四、<u>J503040</u>廣播電視廣告業。</p> <p>六十五、<u>J601010</u>藝文服務業。</p> <p>六十六、<u>J602010</u>演藝活動業。</p> <p>六十七、<u>JJ503050</u>錄影節目帶業。</p> <p>六十七、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五十六、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p> <p>五十七、F401181度量衡器輸入業。</p> <p>五十八、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p> <p>五十九、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六十、<u>ZZ99999</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至少</u>三人。本公司自第10屆董事會起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本公司自第10屆董事會起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第二十條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擬定營業方針。</p> <p>二、審核重要規章。</p> <p>三、經理人之任免。</p>	<p>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擬定營業方針。</p> <p>二、審核重要規章。</p> <p>三、經理人之任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四、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p> <p>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p> <p>六、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p> <p>七、其他依法令賦予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執行之事項及其他要事項之決定。</p>	<p>四、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p> <p>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p> <p>六、設置<b>稽核委員會或其他</b>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p> <p>七、其他依法令賦予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執行之事項及其他要事項之決定。</p>
第三十一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b>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b></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p>



##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持股情形一覽表

基準日：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職 稱	姓 名 或 名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 )
董 事 長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旭東	1,066,657,614	29.58
副 董 事 長		徐旭平		
董 事		楊麟昇Jan Nilsson		
獨 立 董 事	劉遵義Lawrence Juen-Yee LAU		0	0
	徐爵民		0	0
	李大嵩		0	0
董 事	遠鼎股份有限公司	李冠軍	4,163,500	0.12
		徐國安Jeff Hsu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王健全	331,000	0.01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彭芸	1,426,303	0.04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暉Toon Lim	919,653	0.0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073,498,070	29.78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股數			86,536,929	2.40



# 章 則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經營之業務如下：
- 一、G903010電信事業。
  - 二、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 三、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JA02010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五、E701030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六、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七、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八、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 IZ11010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業。
  - 十一、F201070花卉零售業。
  - 十二、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三、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五、IZ12010人力派遣業。
  - 十六、JZ99050仲介服務業。
  - 十七、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八、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 JE01010租賃業。
  - 二十一、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二、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二十三、JA02990其他修理業。
  - 二十四、F40102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二十五、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六、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十七、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八、CC01120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九、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十、 CD0102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十一、E601010電器承裝業。
  - 三十二、E601020電器安裝業。

- 三十三、E603010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三十四、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三十五、E603080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六、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七、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八、E701010電信工程業。
- 三十九、E701020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四十、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四十一、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二、F1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三、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四、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五、F214080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四十六、F214990其他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四十七、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四十八、I103060管理顧問業。
- 四十九、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十、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五十一、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 五十二、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五十三、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十四、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十五、I301040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五十六、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 五十七、F401181度量衡器輸入業。
- 五十八、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
- 五十九、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六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肆拾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發行新股，亦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 本公司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 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股票。
- 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 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之召集，依相關法令行之。
- 第 十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 十 一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 二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三 條 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部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為代理人時，不在此限。
-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代表股數、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決議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股東，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三人。本公司自第10屆董事會起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民國一〇四年選任之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該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擬定營業方針。

二、審核重要規章。

三、經理人之任免。

四、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撤銷。

五、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六、設置稽核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七、其他依法令賦予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執行之事項及其他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總稽核一人，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任免之。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執行副總經理輔佐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建議案。

前項表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其選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實際分派之比率、數額、方式及股數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董事酬勞實際分派之比率及數額亦由董事會議定，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再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按全部股份平均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配，至少提撥本期稅後純益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供分配，且現金股利部份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劃，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高或降低其可供分配股利比率及現金股利之比率。

第二十八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發放股利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 第六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九 條 本公司其他內部規章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三 十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 十 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號碼代之。
-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獨立性條件及其他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五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一) 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二) 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三) 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四) 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記票員。
  - (五) 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 第六條 被選舉人為自然人，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應填明該政府或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同一張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七) 選舉人於選舉票上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股之選舉權數者。
- 第八條 投票櫃由本公司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第十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後，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或代理人）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如股東未撤銷其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於股東會當日現場出席或另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得提出臨時動議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股東（或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於存續期間內將相關資料及錄音錄影妥善保存。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布開會。如已逾期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

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 四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五 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 六 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壹拾萬股。

第 七 條 提案之說明以五分鐘為限，詢問或答覆之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五條規定準用之。

第 八 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之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 九 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 十 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各項議案之表決及選舉應採一次性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做成紀錄。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依法令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
- 會議進行時，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四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114  
內湖區瑞光路468號  
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  
No. 468, Ruei Guang Rd., Nei Hu,  
Taipei, Taiwan  
TEL:+886-2-7723-5000  
FAX:+886-2-7723-5199  
<http://www.fareastone.com.tw>  
<http://www.fetnet.net>

